关于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招商鑫诚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0223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9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0日起对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D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A	招商鑫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4	008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9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0日起对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9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0日起对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关于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卫星产业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卫星产业ETF（15921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钟文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15年6月曾在中农信福建集团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至2023年6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在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硕士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小青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公司对于王小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发挥的重要引领作用及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瑞立科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瑞立科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2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瑞立科密于2025年9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	15,347.64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9	21,097.72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1	57,543.08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	29,257.76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2	47,015.3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	57,543.0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甬兴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60610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指数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561980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设备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89770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全指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甬兴证券	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02,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周陈先生、李亨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副总裁周陈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梅旭辉	98,466,439	99.8625	是
1.02	汪伟东	98,464,931	99.8609	是
1.03	王东升	98,465,828	99.8618	是
1.04	李亨生	98,464,825	99.8608	是
1.05	缪 开	98,474,825	99.871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单爱党	98,464,233	99.8602	是
2.02	曹 悦	98,465,730	99.8617	是
2.03	潘 俊	98,471,425	99.867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梅旭辉	14,313,781	99.0614				
1.02	汪伟东	14,312,273	99.0509				
1.03	王东升	14,313,170	99.0572				
1.04	李亨生	14,312,167	99.0502				
1.05	缪 开	14,322,167	99.1194				
2.01	单爱党	14,311,575	99.0461				
2.02	曹 悦	14,313,072	99.0565				
2.03	潘 俊	14,318,767	99.09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晓敏女士、戴余芳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梅旭辉先生

2、董事会成员：梅旭辉先生、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职工董事）、王东升先生、李亨生先生、缪开先生、单爱党先生（独立董事）、曹悦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 俊	潘 俊、曹 悦、李亨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潘 俊、汪伟东
提名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单爱党、汪伟东
战略委员会	梅旭辉	梅旭辉、汪伟东、王东升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聘任汪伟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姚利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田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明新国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正式离任。离任后，明新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明新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汪伟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董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精诺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奇精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致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汪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9,320股，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8,088股；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股东、副总裁汪东敏之兄（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周陈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上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全球采购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起加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工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周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汪东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上海奇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部总监，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监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玺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施迈茨工业炉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汪东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9,320股，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8,088股；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股东、总裁汪伟东之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姚利群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慈溪信用联社（杭州湾信用社）会计主管，宁波万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瑞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派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奇精诺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姚利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田林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武汉贝斯特通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田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16:15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梅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梅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长梅旭辉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2025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 俊	潘 俊、曹 悦、李亨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潘 俊、汪伟东
提名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单爱党、汪伟东
战略委员会	梅旭辉	梅旭辉、汪伟东、王东升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汪伟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2025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姚利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2025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姚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2025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田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2025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吴艳明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胡杭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简历：

1、吴艳明，女，1977年出生，大专，毕业于湖北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宁海县文丰文具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哲琛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本公司材料会计、主办会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2、胡杭波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代助理、宁波市哈雷换热设备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0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3.7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9MA1P7KMF7C □ 不适用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0MA1NLCH05D □ 不适用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0MA1NNYFG41 □ 不适用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0MA1NTY4H5M □ 不适用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0MA1NL5ND0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9679806640C □ 不适用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0MA1M940P3W □ 不适用
吕绍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2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博众精工股份5,4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0,321,048股减少至284,825,1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5.00%减少